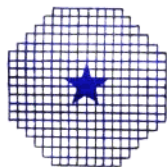


FAXUE
JICHUJIAOCHENG

法学基础教程

王果纯 主编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绪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很重视对全体公民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要求“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1986年9月和1987年11月,国家教委曾两次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将法学基础课作为大学生的必修课,要求有计划地较系统地讲授法学基础知识,这对于培养合格人才,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水平,增强法制观念,意义十分重大。

一、法学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学基础课是一门法学的综合性基础课程。其任务在于,通过这门课的教学,使大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其他重要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

根据法学基础课的性质、任务,该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是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及作用、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法与政策、法律体系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其二是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含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公证及律师条例)、民法(含民法通则、继承法、著作权法及商标法)、经济法(含经济合同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环境保护法等)、科学技术法(含专利法、技术合同法

及科技成果奖励条例)、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基本知识。其三是国际法基本知识。

二、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学习法学知识的意义和作用,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这三个方面的建设都离不开法律的制约和保障。党中央一再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只有抓好法制,才能确保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建立起稳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只有抓好法制,才能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使民主循着法制的轨道向前发展;也只有抓好法制,才能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造就一代社会主义新人。我们一定要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学习法学知识的重大意义,做一个自觉的、积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对社会负责的公民。

第二、提高法律意识水平,自觉守法、护法的需要。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包括对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和法制观念等。很显然,要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水平,关键在于认真学习法学,掌握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是衡量一个民族整体素质的重要标准。大学生是国家未来、民族希望之所在。法律意识应当是当代大学生的必备素质。大学生学好了法学,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水平,就能从理论上搞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做到自觉守法、

护法,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进而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建设社会主义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不具备法律意识的大学生,是不合格的大学生。

从当前大学生的思想状况来看,其主流是好的。他们有理想,有抱负,奋发进取,努力学习,遵纪守法。但也必须看到,在相当一部分大学生中,法制观念淡薄,法律意识水平低下。他们不知道什么是法,弄不清楚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往往片面强调或追求“民主”与“自由”,大民主在少数学生当中还有市场。1989年春夏的政治风波,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当时广大学生是抱着要求增强民主的善良愿望卷入的。但由于他们不懂得民主与法制、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把二者对立起来,离开法制的轨道去争取所谓民主,不履行法定义务而高喊“民主自由”,结果使学潮从一开始就走上了破坏法制的邪路,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巨大的损害。这个教训,要牢牢记取。它也从反面告诉我们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水平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三、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合格人才和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

大学生是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后备力量。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在社会法制要求越来越高的客观形势下,他们应具备高层次、全方位的知识结构,不但要掌握坚实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具有必要的法律知识,具有同现代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素养,否则,他们的知识结构是有缺陷的。作为一个大学生,必须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常识;搞企业管理的,还必须懂得企业法、破产法、经济合同法、税法、环境保护法等;搞技术工作的,除了要懂得本专业有关的专门法律外,还要懂得专利法、商标法、技术合同法;当医生的要懂得药品管理法;搞

农业的要懂得土地管理法；搞渔业的要懂得渔业法；搞教育的要懂得教育法；搞林业的要懂得森林法；搞行政管理的要懂得行政法。只有这样，才能胜任自己将来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成为各行各业的骨干。所以，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是完善知识结构，培养合格人才的需要，也是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重要体现。

同时，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也是维护自身权益所必需的。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法律赋予他们以广泛的权利，既有政治、经济方面的权利，又有人身、劳动、宗教、教育、著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从法律分类的角度来说，公民享有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又有程序法规定的诉讼权利。公民要维护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唯一的途径就是要通过学习法律，了解公民权利的内容、含义和意义。当然，公民维护自身权利，也必须尊重他人权利，自觉履行义务，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公民只有自觉履行义务，自身权利才能得到切实保障。

综上所述，大学生学好法学基础知识，对于国家、社会和自身的发展，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所有立志振兴中华，愿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献身的大学生，不要仅仅满足于大学期间不干违法犯罪的事这个低标准，而应从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着眼将来，从现在做起，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水平。

三、怎样才能学好法学基础课

1. 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

• IV •

的领导。这是这门课程的党性和科学性所要求的。学生在学习这门课程时，应深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四项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教员在讲授中应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并把它渗透到教学内容中去，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

2. 必须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教学与研究的理论基础。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考察法律这一社会现象，才能对法律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和说明，才能真正学好法学基础课。

3. 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法学基础课是一门理论和实际结合得十分紧密的法律课程。因此，我们在学习中，首先要认真读书，掌握法学理论，了解法律条文的意义，同时，还要把所学理论与实际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理论联系实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在学习中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实际。如果发现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违背了法律的要求，就应及时约束自己，使法律成为自己思想、行为的准则。二是要联系社会实际。这样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有助于运用法律知识去观察、分析和处理社会实际问题，从而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一些学校从耳闻目睹的违法犯罪事件中选择典型，对照法律条文学习，这样以案学法，学生兴趣极高。有的学校还组织学生旁听审判、参观监狱、收看法制电视短剧和开展有关法律问题的社会调查等，都收到了良好的学习效果。

复习思考题：

1. 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基础知识？
2. 怎样才能学好法学基础课？

目 录

绪 论	• I •
一、法学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 I •
二、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的重要意义	• II •
三、怎样才能学好法学基础课	• IV •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25)
第二章 宪 法	(4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4)
第三章 行政法	(7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1)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6)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86)
第四节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90)
第四章 刑 法	(9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5)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	(98)
第三节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112)

第五章 民法	(12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民事法律关系	(121)
第二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131)
第三节 继承法	(147)
第六章 经济法	(154)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60)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	(169)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	(176)
第七章 科学技术法	(184)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专利法	(187)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94)
第四节 科技成果奖励制度	(199)
第八章 婚姻法	(208)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8)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制度	(21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17)
第九章 诉讼法	(223)
第一节 我国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3)
第二节 管辖	(230)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37)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41)
第五节 诉讼程序	(246)
第十章 国际法	(260)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0)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263)

第三节	居民与领土.....	(266)
第四节	海洋和空间法律制度.....	(272)
第五节	外交机关和国际组织.....	(277)
第六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	(281)
后 记		(286)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了解法的起源、本质与历史发展；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明确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正确理解和处理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 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习惯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二百多万年的历史中，仅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才有了法。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单个的人无法与自然抗争而生存，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在这种制度下，人们之间处于平等互助的关系。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没有社会组织 and 秩序。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and 经济基础相适应，它有自己独特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而不是以地域划分为基础的。它和稍后出现的

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氏族是原始公社的经济单位，同时也是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的组织，“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氏族酋长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们没有特权。氏族内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和处理。

在原始社会，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它涉及的内容很广泛，如关于婚姻嫁娶、产品分配、宗教仪式、同态复仇等各种规则。所有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靠舆论和传统的力量，靠氏族首领拥有的威信和尊严等来维持。正如恩格斯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由此可见，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原始社会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关系都由社会习惯来调整。

（二）法的产生

法的产生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原始社会公有制经济的瓦解，私有制经济的产生及社会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而导致原始社会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的产生。与此同时，有一部分原始习惯也逐渐转变为法。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采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社会生产力得到较快的发展，社会的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使交换和占有他人的劳动产品成为可能。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三次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以及在此基础上商业成为独立的部门。社会分工的发展带来了经常的交换和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交换逐步成为氏族首领换取和积累私人财富的手段。氏族内部原始的平等关系逐渐被财富利害关系所代替，有力地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个体劳动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扩大，婚姻制度也随之逐渐发展成一夫一妻制。这样，在财产公有制的氏族内部出现了家庭私有经济。个体劳动要求劳动产品转为私有，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于是个体家庭私有制出现了。

生产力的提高，使劳动力获得了新的价值，即它能提供剩余产品。私有制产生后，使用奴隶成为增加私有财产的重要手段。同时，交换和分工范围的不断扩大，需要吸收更多的劳动力。这时，战俘不再被杀死而作为奴隶来使用。在氏族内部由于私有制的形成，氏族首领掌握越来越多的财产而成为贵族；贫穷的氏族成员由于无力偿还债务而沦为债务奴隶。少数专门从事交换的商人阶层也成为特殊阶层。于是，原始社会那种平等的、互相协作的关系完全被破坏，公有制的原始社会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奴隶社会所取代。与奴隶占有制相适应的社会被划分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

私有制和阶级形成后，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原始氏族社会人们之间的那种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关系被破坏，并逐渐为私有、个体劳动的关系所代替；人与人平等互助合作关系，逐渐被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统

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所代替；那种以氏族为单位的血缘关系，逐渐为以地域为疆界的统属关系所代替。原始的氏族制度适应不了新的情况，“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①

国家和法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和国家紧密相连，随着国家的形成，也就必然产生法。当社会分裂为奴隶主与奴隶两大敌对的阶级以后，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不同，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使其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合法化、固定化，并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其统治地位，不仅建立了军队、法庭等暴力机构和其他专门的管理机关，同时，还制定了一套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取代了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用以调整奴隶制的社会关系，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范，就是奴隶制的法律。

法的产生不仅仅是阶级斗争的需要，归根到底它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法起源于经济关系，“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②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历史演变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就是所谓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地发展到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据古籍记载，我国夏朝就有了不成文法。到了春秋后期，郑国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夫子产执政时，将刑法铸于鼎上，史称“铸刑书”，这就是有史可查的成文法。后来，战国魏文侯相李悝编纂《法经》，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西方国家较早出现的成文法，有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的国王汉谟拉比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它用楔形文字刻在石柱上，故亦称《石柱法》，还有罗马的《十二表法》，是罗马奴隶制国家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颁布的法律。

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自产生以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然而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由于受其阶级的局限和时代的局限，都未能正确地说明法的本质。他们歪曲法的本质，否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制约和决定作用。只有马克思主义问世以后，才对法的本质问题作出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的本质，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的根本性质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尽管社会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并非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把本阶级的意志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从。而被统治阶级不掌握国家政权，其阶级意志就不可能表现为法。所以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①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它集中地体现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整体意志，而不是体现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或者个别人的意志或任性。任何一个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如果违背了本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而一意孤行，他就丧失了代表本阶级的资格。我国社会主义法也是这样，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工人阶级中哪一部分人、某个社会团体或某个领导人意志的体现。

需要指出的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在剥削阶级法中，特别是在资产阶级法中似乎包含某些保护全体社会成员的条款，例如，在资产阶级法律条文中就有某些保护劳动者民主自由方面的规定，还有关于社会福利的条款等。表面看来，这些立法，似乎是保护社会全体成员利益的。其实，这些立法丝毫也没有改变剥削阶级法的阶级本质。资产阶级法中之所以出现上述现象，是因为资产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不能不考虑到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的具体情况。在劳动人民反对资产阶级斗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不得不在法律的具体问题上作出某些让步的规定，以维护其根本利益。同时，资产阶级的上述法律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中广大劳动人民强烈要求民主、自由和为争取劳动者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而斗争的成果。所以，从本质上看，资产阶级法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2.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的，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制定了违背经济关系的法律，那么，它在实际生活中也是无法实现的。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因此，剥削阶级的法所表现的剥削阶级意志，是由剥削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社会主义的法所体现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则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当然，我们说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实际上，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宗教、道德等观点，以及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状况、民族习惯、历史传统、国际形势等，都会对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相同的经济基础和相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国家中，它们的法并不完全相同。

（二）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只有当统治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意志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两条途径,也就是创制法的两种方式,才能变为国家意志。所谓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在它的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律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而又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加以确认,赋予它以法律效力。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任何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都不具有这个特征。例如某人做了不道德的事而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又如某个学生因违反学校纪律而受到处分等。这当然也是一种强制,但只是一般的社会强制,它同国家强制有着原则的区别。法律的国家强制性,主要表现为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对违法者所采取的惩罚措施,即法律制裁。如果没有国家暴力保证法律的实施,法律就形同虚设,只是一纸空文。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还意味着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的成员。因为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如果违反了法律,就是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因此,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必须予以法律制裁。

3. 法律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区别还在于:法以具体、明确、肯定的形式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它规定什么行为是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必须做的,什么行为是禁止做的。一般地说,规定人们可以做某种行为,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权利;责成人们必须做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则是法律要求人们承担的义务。法正是通过关于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引导、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以其强制力保证法所确